

## 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107)府文化藝術字第 10730103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溯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3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公益檔期申請與審查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場館公益檔期之額度，依本府或所屬機關與經營管理單位就該場館所簽訂之契約有關約定辦理。每一年度公益檔期之額度用罄時，本府得公告不再受理申請；額度如有剩餘時，本府亦得依「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決議，繼續受理申請，或不再受理申請，將剩餘天數改供一般檔期使用。
- 三、各場館公益檔期申請資格，限於本府各機關主辦或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合辦單位）合辦（以下簡稱主合辦）之活動，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各場館公益檔期之申請方式、資格審查及辦理期程如下：
  - （一）公益檔期活動分為體育類、非體育類。
  - （二）本府各機關主合辦之活動，應由該主合辦機關於活動前一年度之 1 月 20 日以前將申請案提送至文化局，並副知下列單位：
    1. 申請臺北小巨蛋公益期檔期者，副知臺北小巨蛋經營管理單位。
    2. 申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者，副知教育局。
  - （三）同一機關所提送之各活動日期彼此有所衝突者，應自行協調檔期。
  - （四）同一機關應就所提送之案件，依其重要性排序，提供委員會審議時參酌。
- 五、各場館公益檔期審議作業流程如下：
  - （一）由文化局彙整各主合辦機關檢送之公益檔期活動申請案資料及資格審查結果，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審議結果由文化局通知本府各主合辦機關及各場館經營管理單位後，由經營管理單位另行辦理場館租借契約簽訂事宜。
- 六、各場館公益檔期申請案件，應由委員會衡酌是否有助於市政推動或公益形象、參與普及性、活動效益、場地合適性、公益回饋項目、是否具有商業宣傳活動等因素進行審議。

七、委員會召開時，本府各主合辦機關應派員列席委員會說明；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益檔期活動名稱、主合辦單位及核給天數等結果，應於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官方網站公告。

八、各場館公益檔期之取消或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核准之公益檔期，如有取消之必要者，應依以下時程辦理，如有違反，
  - 1 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場地：
    - 1. 臺北小巨蛋：未於進場日 5 個月以前通知經營管理單位者。
    - 2. 臺北和平籃球館：未於進場日 4 個月以前通知經營管理單位者。
- (二)已核准之公益檔期，如欲變更原申請企劃案(含使用日期、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與本府各機關合辦活動之合辦單位須經本府各主合辦機關同意後方得提出申請。
  - 2. 臺北小巨蛋：應於進場日 5 個月以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3. 臺北和平籃球館：應於進場日 4 個月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4. 申請案變更情節重大者，應由文化局再行提送委員會審議。
- (三)申請案實際執行之活動如與原申請內容不符，且未經上述程序辦理者，應由文化局提送委員會審議是否取消公益檔期資格，改依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辦理。

九、各場館公益檔期評鑑及成果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益檔期應由本府各主合辦機關於現場視察實際辦理狀況。
- (二)本府各機關主辦之公益檔期活動結束後，應由該機關填具評鑑表後連同成果報告書提送文化局及經營管理單位，如為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另應加送教育局。
- (三)本府各機關合辦之公益檔期活動結束後，合辦單位應提送成果報告書予該合辦機關，並由該機關依現場視察狀況及成果報告書內容，填具評鑑表後連同核定之成果報告書提送文化局及經營管理單位，如為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另應加送教育局。
- (四)經營管理單位應將本府各主合辦機關核定之成果報告書於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官方網站公告。